

國立成功大學第 75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陸偉明(黃守仁代) 褚晴暉(蔡佳良代)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賴明德代)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劉南芳代)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徐明福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本校 102 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評核獎狀

第一名：圖書館

第二名：秘書室

第三名：教務處

優等獎：人事室、研發處

進步獎：主計室、國際事務處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5）。

三、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6~ p.17），並准予備查。

四、主席報告：

（一）近日氣溫下降，天冷請大家注意保暖，尤其有心血管疾病者，更要特別小心。今晚參加年終餐會者，亦應加強保暖，保持身體健康。

（二）頂尖大學 101-103 年度的考評，將於 24 日(週五)舉行，近日都在進行預演，請大家全力配合。4 大中心未來發展很重要，因此要呈現自己的特點，並努力提升世界排名，躋身全國前 10 名內，如此才能保有爭取到經費的優勢。

（三）廣場命名案衍生出一些意外的發展，甚至不實的報導或遭扭曲，但藉由此事件發現三件事：1.大學校園自主非常重要，希望校園內充分討論，但不希望其他力量介入 2.有時候當個人發表意見時，事後卻被做不同的解讀，所以面對媒體說話，應特別小心，以免被扭曲 3.成大有機會自我訓練發展校園民主，不管大家意見為何，經充分表達溝通後，都要尊重民主機制，少數服從多數。對於外界不了解的地方，我們要充分說明，陳述事實，避免批評及對立。這是第一次校園民主機制過程中的衝突，經歷此事件，對成大校園民主具有正面的意義，相信以後會做得更好。

（四）關於學校校園安全近來出現漏洞，如圖書館喧鬧事件、拆除校園部分結構等，請總務長多費心協助，召集駐警同仁說明，多注意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的維護，且應即時支援各單位發生之緊急狀況。

五、專案簡報：建築學系徐明福教授報告「國立成功大學綠色大學評估指標計畫」

（一）陳進成主任秘書建議：請總務處研究規劃，使各建築物收集的地下水能再利用。

※校長指示：全校各校區的綠地、操場澆灌，可使用地下水，以節省水費，請總務處規劃辦理。

(二)環安衛中心李俊璋主任建議：

- 1.綠色大學的推動單位，校長已經指示為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此外，綠色大學評估範圍應把醫院分開，但就醫學院評鑑而言，有時係就醫學中心進行評鑑，此時可把醫學院與醫院數據資料整合，以醫學中心為計算基準，因此醫院之資料仍須收集。
- 2.學校主要以教學研究為主，某些能資源指標會隨研究計畫數目及經費的多寡而改變，因此可否改以每百萬研究經費用多少電及其他資源為基準，以此統計資料呈現較為穩定並可看出長期趨勢。
3. UI 指標之負責單位部分有錯誤，環安衛中心將提正確分工資料供修正。

※校長指示：

- 1.基本上學校應與醫院分開，且醫院的用電有其功能性，因此應先掌握所有數據分析評估，要如何填報較妥適，請環安衛中心評估。
- 2.宿舍與研究總中心應請專家去檢視如何節電、節水。
- 3.同意李俊璋主任建議 2 方式，去調整計算指標。

六、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一)陳進成主任秘書補充：

因近日發生的一些事情，如：廣場命名案、升等案等，秘書室特別提醒各單位如奉指示接辦任何業務或活動，應於事前查明相關法令規定或會議紀錄指示並據以辦理，降低錯誤及衍生後續問題的機率。

※校長指示：請各院長在召開院教評會時應向委員多加說明相關規定，避免事後有爭議及提出申訴；教務處亦應提醒外審委員評分原則。

※電資學院曾永華院長建議：希望有簡易且快速的查詢系統，以利搜尋到相關法規及紀錄。

※陳進成主任秘書補充：現有系統已有查詢功能，如何使其更便捷，待討論後將請計網中心協助處理，並函知各單位。

(二)有關升等問題，含外審表格、教評會委員的組成、外審不通過之通知信的書寫等建議改善(曾永華院長、游保杉院長、陳進成主任秘書、利德江財務長、林峰田院長、林正章院長、羅竹芳院長)。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綜合各主管提供之意見，思考改善升等制度。

(三)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20043122A 號令修正。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18 ~ p.21）。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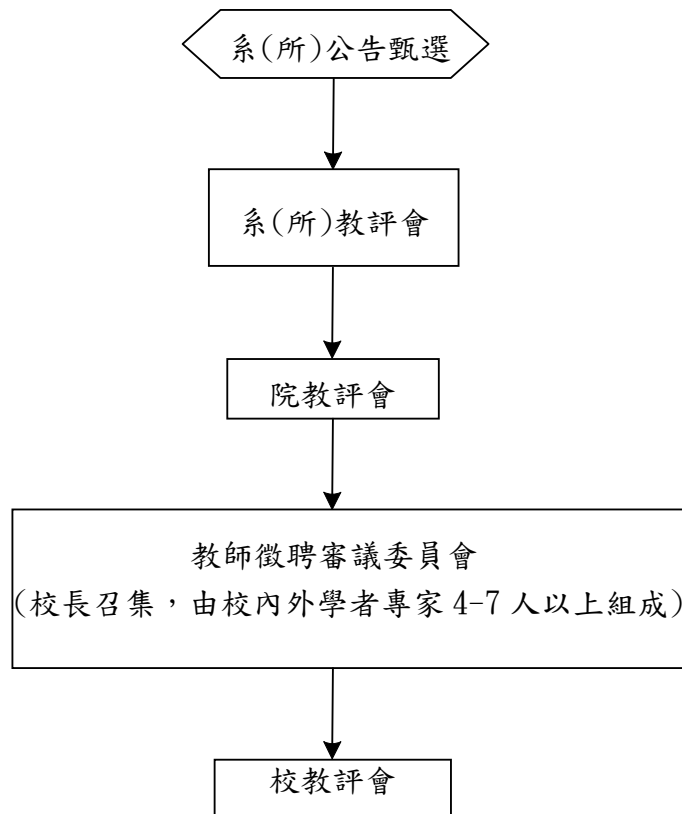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為周延本校延攬優秀具發展潛力教師，擬組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相關組成、

任務及作業規範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10.2 第 14 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會議報告辦理。
- 二、本案經提 102.11.27 第 756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請教務處再行思考後重提。
- 三、承第 756 次主管會報意見，經與人事室、法制組討論後，將修改為成立「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其任務為審議各院教評會通過之擬聘師資人選，研提意見送校教評會參考。作業流程如下：



四、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組成、任務及作業規範，規劃如下：

(一)由下列人員組成：

- 1.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2.校內外學者專家共4~7人組成。
- 3.專案簽請校長聘任。

(二)任務：審查各系(所)擬聘師資人選，是否為本校未來發展方向、重點學術領域有關之所需人才，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徵聘案參考。

(三)聘期：任期1年，自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四)作業規範：遴聘員額師資單位須提供系所發展及整體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課程規劃、研究成果、需求人才專長領域、擬聘任人員之個人履歷及著作(研究)、院系(所)推薦會議紀錄等說明，供委員會審查。

五、作業時程規劃：

(一)2月1日起聘師資

前1年9月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通過核給名額→9~10月完成系教評會→10~11月完成院教評會→11月下旬~12月第1週完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12月底前完成校教評會。

(二)8月1日起聘師資

當年2月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通過核給名額→2~3月完成系教評會→4~5月完成院教評會→5月下旬~6月第1週完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6月底前完成校教評會。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先試辦1年，視試辦結果再行檢討評估。

決議：

- 一、請教務處仍應訂定設置辦法並註明生效日期。
 - 二、修正本案名稱為「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計畫」，相關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22~p.23)，續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
 - 三、先試辦1年，並視試辦結果再予檢討。
- ※請教務處依校長指示提出試辦要點草案，並於下(第760)次主管會報確認本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24~p.27)，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台文系建議可否提供該系，每學期重要學術活動時，1-2次免費使用崇華廳(文學院張淑麗副院長)。

※規劃設計學院補充說明：崇華廳歸屬規劃設計學院管理，自負盈虧，故台文系每次使用時，仍請依規定付費使用。

※校長指示：請張副院長妥為向台文系說明，仍請依規定使用。

(二)台文系館附近夜間燈光太暗，應加裝照明設備及監視器，以維師生安全(理學院柯文峰院長)。

※校長指示：請總務長前往檢視，並予補強。

肆、散會(下午4:20)。

附件一

103.1.8 第 75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第三十條第六項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 一、原則照案通過，惟請研發長於會後再確認「學生事務長」係為教育部及考試院函建議本校修正名稱或全國統一修正規定。 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發處： 經與考試院確認，各大學校院皆以「學生事務長」為正式職稱。本校擬依考試院與教育部建議，統一修訂組織規程之名稱為「學生事務長」。本案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校務會議定案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 E-mail 通知全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本處網頁亦同時更新。</p>	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訂「成功及勝利校區」間廣場中文名稱，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主席報告(五)載明，略以「……另亦請學務處為該廣場辦理中文命名活動」。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經總務處提出 4 個名稱，復經主管會報充分討論後，為尊重民主、法治精神，同意轉陳學生辦理命名活動，獲得最高票之名稱，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以校長交議案，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以校長交議案續提 1 月 1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延會討論。</p>	本案經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延會討論後取消命名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1.22 第 759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102.7.17 第 7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p>	<p>※103.1.8 研發處執行情形： 1.人事室已經評估完成國際處人力規劃案，最終增聘人力將由行政單位人力評估委員會審議。 2.本處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陳本處辦公室空間規劃草案，刻正簽核中。</p>	<p>研發處： 1 月 14 日顏副校長與研發長、洪副總務長共同會勘雲平大樓西棟 8 樓校史室空間，經審慎評估後，考量行政單位空間使用之方便性，擬調整雲平大樓西棟 7、8 樓部分空間分配以符需求，研發處辦公室空間亦配合修正規劃草案，刻正簽核中。</p>	<p>繼續列管</p>

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

※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3月15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2月21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2位人員至研發處。
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
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

※102.3.27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102.4.24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
 - (2) 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 ①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p>②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u>學術合作與提升組</u>相關事務。</p> <p>③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p> <p>④102.5.1.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p> <p>⑤研發處 5 月 6 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p> <p>⑥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3)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4)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5)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p> <p>(6)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進度。</p> <p>2.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p>			
---	--	--	--

後進行實質整合。

※102.4.24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
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
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 1.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6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2.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1020508)。
- *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後提本(746)次主管會報討論。(1020522)
- * 1.經6月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2.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2)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年8月1日生效。(1020626)
- * 經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
 - 1.修訂設置辦法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
 2. 空間調整：(1)請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分別與總務處協調，對空間需求取得共識，以便總務處於有限空間做高效規劃。(2)秘書室已與總務處協商過，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3)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份業務，請總

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3. 人力規劃：(1)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103年8月1日生效。4.經費調整：請主計室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意見。5. 定期報告：本案預計於103年5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8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102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1020717)

- *1.本處與國際事務處有關經費規劃部分，主計室已提供建議。2.校友聯絡中心將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討論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3.空間安排、人員移轉與人力規劃，相關單位刻正協調與研議中。(1020828)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1.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2.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1020508)
- *1.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2.博物館之使用空間現仍以既有空間及力行校區典藏空間調度使用，長期則規劃使用勝利校區舊總圖書館。(1020522)
-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仍繼續規劃中。(1020626)
-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1020717)
-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另最近又新增主計室憑證、計網中心超級電腦組裝、國經所新進教師等

空間需求，已接洽相關單位研議，並刻正規劃中。
(1020828)

※102.9.11 校長指示：

謝謝顏副校長特別提醒將本案列為重要的列管議案，本次各相關單位都有進展，請繼續朝目標前進。請總務處在做空間規劃時，多費些心力，雲平大樓東棟空間騰出後，要用專業角度做適當的空間分配，供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參考。

※102.9.11 各單位執行情形：

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
2. 研發處及教務處：於102年9月5日研發處與教務處進行協商，擬藉教務處102年8月28日函請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之機會，由教務處收件後轉交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並由雙方各派1員聯合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
3.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
4. 校友聯絡中心：預訂於102.9.25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
6. 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
7. 總務處：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15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

※102.9.25 各單位執行情形：

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
2. 研發處：擬俟教務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後，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

<p>3. 教務處：本次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收件日期為 10 月底止，屆時將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後續再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4.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p> <p>5. 校友聯絡中心：預訂於 102. 9. 25 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p> <p>7. 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8. 總務處：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 15 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p> <p>※102.10.16 各單位執行情形：</p> <p>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配合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期程辦理。</p> <p>2. 研發處：教務處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再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3. 教務處：依原計畫 10 月底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作業；餘配合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p> <p>4.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將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於本次主管會報提案報告。</p> <p>6. 學務處：配合校內規劃辦理。</p> <p>7. 總務處：已向校長報告初步規劃構想，並訂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p> <p>※102.10.30 研發處與教務處執行情形：</p> <p>研發處：</p> <p>1. 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已經主管會報通過，擬於 102. 10. 30 校務會議延會審議。</p>			
---	--	--	--

<p>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102.10.16 主管會報通過，擬送 102.12.25 校務會議審議。</p> <p>3. 研發處將承接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業務，先與教務處共同辦理，為以後人員與業務移交準備。</p> <p>4. 102 年 10 月 15 日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召開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已達成協議。雲平西棟八樓校史室空間先請博物館及新聞中心重整後，依規劃之空間交予新單位使用。雲平東棟的空間等三系館驗收後才得空出，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度相關單位配合調整。</p> <p>教務處：俟各院 10 月底提送資料後，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作業。</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p> <p>* 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延會通過。(1021113)</p> <p>* 1.總務處對於組織再造單位空間需求，已於 10 月份召開協調會議，並取得各單位同意。目前擬先進行者為雲平西棟 8 樓校史室空間，博物館已簽文安排搬出銅像及其他文物。2.人力規劃：近期內本處擬依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陳校長裁示。(1021127)</p> <p>* 1.博物館遷出校史室文物及銅像之簽呈已經校長核准，待細部協調即可實質進行搬遷。2.國際處人力規劃案已請國際處再提供增設新組前後業務對照表，以利人事室進行評估。3.材料、資源及資訊三系館進度報告：資源系已取得使用執照，11 月 20 日起陸續進行搬遷作業；材料及資訊系於 11 月 26 日辦理啟用典禮。此案使雲平大樓東棟空間能陸續釋出，組織再造單位得以在預期時間內移入。(1021218)</p>			
---	--	--	--

【第二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102.10.16 第 75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p>	<p>※102.10.16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校長已安排於 10 月 15 日與吳前部長清基座談交換意見。 ※校長裁示： 繼續列管並改為每季追蹤 1 次。</p>	<p>校友聯絡中心： 待臺南高工完成改隸後進一步推動此案。</p>	<p>校長指示:俟臺南高工改隸案定案後再進一步處理本案。</p>

<p>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p> <p>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預計於今年4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p> <p>*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併後之人事、</p>			
---	--	--	--

<p>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011128)</p> <p>※101.11.28 校長裁示：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p> <p>※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p>*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1020220)</p> <p>* 102.3.4 由何副校長召開校內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事室、財務處、校友中心相關人員討論精算人員退撫及營運財務規劃並修訂捐贈案計畫書，已於 102.3.25 向校長簡報，近期前往教育部說明此捐贈案。(1020327)</p> <p>* 102.4.12 由何副校長代表至教育部向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報告捐贈案進度。(※何副校長補充報告：有關本捐贈案，本校前後已開過 8 次會議，已完成相當完整的計畫書，4 月 12 日與主秘前往教育部高教司向黃司長報告，基本上，高教司是樂觀其成；下一步將向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及教育部高層做進一步簡報。)(1020424)</p> <p>* 近期安排拜會國民教育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508)</p> <p>* 預計於六月初向教育部黃碧端次長報告捐贈案進</p>			
--	--	--	--

	<p>度。(1020522)</p> <p>* 持續安排向國教署、技職司報告捐贈案進度。(1020626)</p> <p>* 何副校長已與教育部聯繫，目前尚待部長回覆會面時間。(1020717)</p> <p>* 何副校長將前往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部長出國，待返國後另約時間。(1020807)</p> <p>* 近期內將拜會國教署吳清山署長，報告捐贈案及未來營運規劃事宜。(1020828)</p> <p>* 俟相關資料準備妥當，將拜會國教署吳清山署長。(1020911)</p> <p>* 已與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實習及私校管理科」陳玉珠科長初步聯繫，正準備相關資料，尚待進一步洽談。(1020925)</p> <p>總務處執行情形：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0.12.12 第 523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9.17 第 56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02.03 第 68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01.22 第 75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之品質與人道福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醫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三人，獸醫師至少一人，不做動物實驗公正人士一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召集人推薦遞補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處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校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
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時，得支給審查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 <u>管理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20043122A 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之品質與人道福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為統籌國立成功大學(簡稱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確保動物品質,維護研究水準,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文字修正。 二、強化動物保護法主要精神”提升動物人道福祉”爰酌予修正本條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u>本校設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p>第二條 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2.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3.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4.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5.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20043122A 號令修正。</p>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醫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三人，獸醫師至少一人，不做動物實驗公正人士一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召集人推薦遞補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成員三至十五人，醫學院院長及動物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包括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三人，獸醫師至少一人，不做動物實驗公正人士一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u></p>	<p>一、動物中心主任受本會查核督導，不宜列為當然委員，爰刪除之。</p> <p>二、委員會委員須查核校內所有動物設施及審查全校動物實驗申請表(每年約有三百件申請案須審查)，業務繁重，為使業務承接經驗傳承，爰將修正為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任。</p> <p>三、明定委員於任期內異動出缺之遞補機制，以避免影響本會任務。</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處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u></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業務，由醫學院動物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兼任，工作人員若干名，由醫學院動物中心工作人員派兼之。均承本委員會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u></p>	<p>一、增設副召集人，以強化委員會功能及分擔召集人業務。</p> <p>二、動物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業務已與本會業務無相關，故刪除動物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兼任執行秘書一職之條文。</p> <p>三、本會業務日益增多，並包括醫學中心外的生技、理、工等學院、各研究中心等，為廣納校內實驗動物相關人才，故將本會工作人員由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派兼之修訂為由校內人員派兼之，以更強化委員會之功能。</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u></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u></p>	<p>配合農委會規定，本會每半年需執行內部查核一次，故修正為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p>

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p><u>第六條</u> 本校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p> <p>前項本校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本條係由原第二條第五款移置本條。</p> <p>三、明定本校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執行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七條</u> 本委員會委員為<u>無給職，委員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差旅費，如經指定協助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時，得支給審查費。</u></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明定委員或專家經費核銷依據。</p>
<p><u>第八條</u>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u>第六條</u>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條次調整。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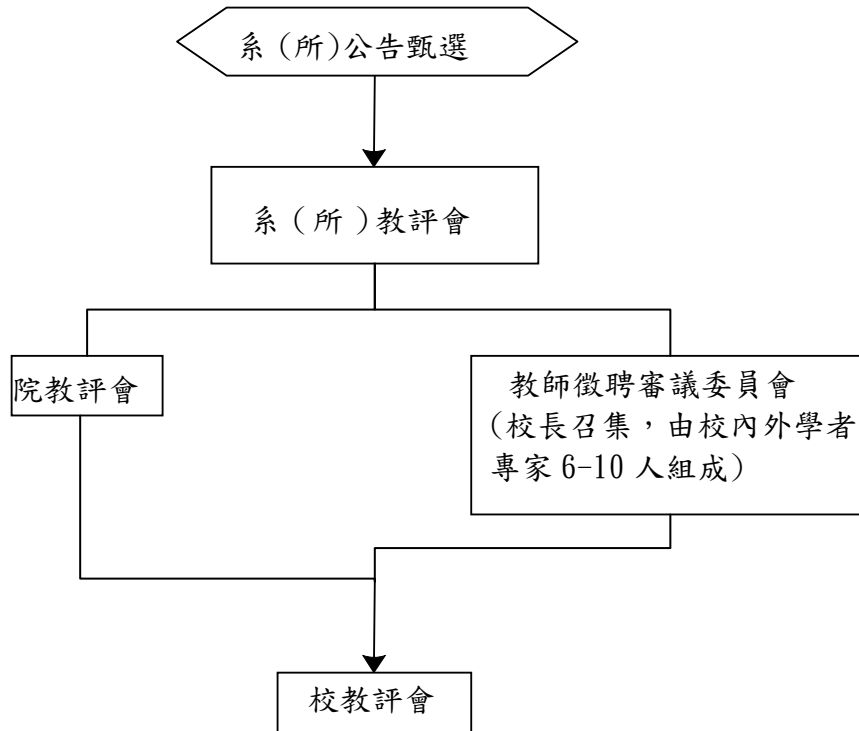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延攬優秀具發展潛力教師，以提昇本校學術競爭力，研擬實施「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試辦計畫。

二、計畫作業流程



三、委員會設置內容

(一)本委員會任務

審查各系(所)擬聘師資人選，是否為本校未來發展方向、重點學術領域有關之所需人才。

(二)本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 2~3 倍建議名單，專案簽請 校長圈聘。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共 6~10 人組成。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四、各系(所)徵聘專任員額教師辦理程序

(一)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甄選事宜。

(二)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提院教評會審議，並檢具系所發展及整體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課程規劃、研究成果、需求人才專長領域、擬聘任人員之個人履歷及著作(研究)、系(所)推薦會議紀錄，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本委員會將建議事項，提送校教評會參考。

五、作業時程規劃：

(一)2月1日起聘師資

前1年9月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通過核給名額→9~10月完成系(所)教評會→10~11月完成院教評會→11月下旬~12月第1週完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12月底前完成校教評會。

(二)8月1日起聘師資

當年2月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通過核給名額→2~3月完成系(所)教評會→3~4月完成院教評會→4月下旬~5月第1週完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5月底前完成校教評會。

六、本試辦計畫自103學年度起聘之師資適用，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就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評估。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係指本校產學研究且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熱心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有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p>	<p>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係指本校產學研究且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熱心參與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有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獎勵名額： （一）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兩名，一次核予三年。第一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第三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新臺幣參萬元。本獎勵獲獎以三次為限，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可重複受獎。 獲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得推薦為特</p>	<p>三、獎勵名額： （一）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兩名，一次核予三年。第一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第二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第三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新臺幣參萬元。本獎勵獲獎以三次為限，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可重複受獎。 獲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得推薦為特</p>	<p>法規名稱配合修正。</p>

<p>聘教授候選人，但獲獎時已具特聘教授、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再推薦。</p> <p>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僅具特聘教授榮銜，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不計入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亦不計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範之特聘教授任期數。</p> <p>(二)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十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p>	<p>聘教授候選人，但獲獎時已具特聘教授、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再推薦。</p> <p>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僅具特聘教授榮銜，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不計入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亦不計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範之特聘教授任期數。</p> <p>(二)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十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p>	
<p>四、<u>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獲獎者，支領獎勵金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停止支領：</u></p> <p>(一)<u>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停支。</u></p> <p>(二)<u>經檢察官提起公诉者，自起訴時停支。</u></p> <p><u>前項第二款因起訴停止支領之獎勵，如未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得申請補發原停止之獎勵。</u></p>		<p>一、本點係新增。</p> <p>二、增訂停發獎勵金之要件，明定獲獎教師於獎勵金核發期間內，受緩起訴處分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诉者，停止支領。</p> <p>三、惟嗣後未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補發獎勵金，爰增訂第二項，以保障其權益。</p>
<p>五、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p>	<p>四、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事宜，設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各學院</p>	<p>點次調整</p>

<p>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本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p>	<p>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聘任之。本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p>	
<p>六、本獎勵之遴選作業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由申請人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研發處統籌彙整，經主計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技術移轉育成中心確認後，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獎勵之。</p>	<p>五、本獎勵之遴選作業於每年九月底前辦理。由申請人檢附產學合作成果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研發處統籌彙整，經主計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技術移轉育成中心確認後，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獎勵之。</p>	<p>點次調整</p>
<p>七、本要點所稱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包含經由本校或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者。</p>	<p>六、本要點所稱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包含經由本校或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者。</p>	<p>點次調整</p>
<p>八、本會評選內容如下： (一)對於產業、社會，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 (二)前三個學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金額等產學績效項目。 (三)前三個學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p>	<p>七、本會評選內容如下： (一)對於產業、社會，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 (二)前三個學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金額等產學績效項目。 (三)前三個學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p>	<p>點次調整</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p>	<p>點次調整</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